

# “思无邪”与“温柔敦厚”辨异

孙明君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孔子诗学观和汉儒诗教观的对比,指出了儒家诗学在先秦和两汉时期的不同特征,廓清了学界沿袭已久的陈说。

**关键词** 思无邪 温柔敦厚 孔子诗学 汉儒诗教观

在汉儒眼里,“思无邪”和“温柔敦厚”皆出自孔子之口,同样神圣不可侵犯。但是作为“诗教”的“温柔敦厚”对后世的影响似乎更大。直到宋代,朱熹不赞同以“温柔敦厚”为诗教,主张用“思无邪”取而代之。“朱子可似乎是第一个人,明白的以‘思无邪’为诗教。……在《诗集传》的序里论《诗》之所以为教,便只发挥‘思无邪’一语。……这是以‘思无邪’为诗教的正式宣言。”<sup>①</sup>清人袁枚对提倡“温柔敦厚”的沈德潜说:“仆口不敢非先生,而心不敢是先生。何也?孔子之言,载经不足据也,惟《论语》为足据。”(《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七)虽然如此,许多人仍然将“思无邪”和“温柔敦厚”等量齐观,清代佚名《静居绪言》曰:“诗之为道曰‘思无邪’,为教曰‘温柔敦厚’,后世虽有不逾,乌可舍是而学?”包括朱自清先生,并没有深入辨析两者的区别,他说:“我们觉得以‘思无邪’论《诗》,真出于孔子之口,自然比‘温柔敦厚’一语更有分量;但当时去此取彼,却由于道学眼。其实这两句话一正一负,足以相成,所谓‘合之则两美’。”<sup>②</sup>到了今天,学界固然公认:“温柔敦厚,诗教也”并非孔子的原话,但多数学者依然认定“它(“温柔敦厚”)反映了孔子及其门徒们的思想,却是毫无疑义的,后来‘温柔敦厚’也曾长期地被作为孔子的诗教来看待。它正是孔子提出的‘中庸’之道在文艺上的反映。”<sup>③</sup>

作为一种儒学的新形态,两汉经学与原始儒学之间有明显的继承性,这是不争之事实。在诗学观念方面也不例外,比如两者同样重视文学与政治的关系,主张文须有益于天下。然而,两者之间有没有区别呢?如果有区别,这个区别究竟有多大?相对而言,这一点尚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本文旨在通过对孔子诗学观和汉儒诗教观的对比,以凸显儒家诗学理论在先秦时期和两汉时期的不同特征。

《礼记·经解》云:

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

① 朱自清:《诗言志辨·诗教》,第138—139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同上,第139页

③ 敏泽:《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上),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46页。吴枝培:《中国文论要略》(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认为孔子的文艺观有四条:一是兴观群怨,二是思无邪,三是中和之美,四是温柔敦厚的诗教。陈良运:《中国诗学批评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云:“温柔敦厚的标举,根源于中庸、中和的哲学、美学思想……”(第73页)

按汉儒的理解,《诗经》的特征及其教化效果可概括为“温柔敦厚”。孔颖达疏曰:“温谓颜色温润,柔谓情性和柔。《诗》依违讽谏,不指切事情,故云温柔敦厚,是《诗》教也。”(《诗源辨体》)<sup>①</sup>与“温柔敦厚”相联系的是“依违讽谏”的观念。《诗大序》云:“《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郑玄注曰:“风化、风刺,皆谓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与乐之宫商相应也。谏,咏歌依违,不直谏也。”孔颖达疏曰:“其作诗也,本心主意,使合于宫商相应之文,播之于乐,而依违谏。不直言君之过失。故言之者无罪,人君不怒其作主而罪戮之;闻之者足以自戒,人君不自知其过而悔之。”在长期的封建专制时代,占据文坛统治地位、主宰诗歌创作的正是这种诗教观。宋人杨时云:“为文要有温柔敦厚之气;对人主语言及章疏文字,温柔敦厚犹不可无。”(《杨龟山集·语录·荆州所闻》)明人许学夷云:“风人之诗既出乎性情之正,而复得于声气之和,故其言委婉而敦厚,优柔而不迫。清人潘德舆云:“凡作讽刺诗,尤要蕴藉:发露尖颖,皆非诗人敦厚之教。”(《养一斋诗话》)从上论不难看出这种诗教观绵延之漫长和影响之巨大。

这种诗教观与孔子“思无邪”的诗学观念大相径庭。其实,在孔子眼里,《诗》中有怨,亦有怒;在孔子的诗学观念中,诗可以怨,亦可以怒。

孔子对《诗经》的整体性评价是:“《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关于“思无邪”后人有许多争论,按我的理解,不论“思”的发言词抑或是“思想”,也不论“无邪”是“不斜”还是“诚”,“思无邪”乃是说:绳之以孔子评价艺术作品的标准,《诗经》中没有不合格的篇章。<sup>②</sup>

《论语》中论述《诗经》的内容不少,但涉及对《诗经》思想倾向判断的主要有两点:一是孔子对“郑声”的厌恶,《论语·卫灵公》云:“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论语·阳货》云:“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既然《诗》三百是“无邪”的,显然,《诗经·郑风》与“郑声”不是一个概念。《郑风》指郑地流行的健康的民歌,而“郑声”指郑地传唱的不健康的民歌,两者有“邪”与“无邪”的区别。在孔子眼里,如果《郑风》是乱雅乐的淫诗,孔子即使无权删改它,也不至于去褒扬它。对于《诗经》中的爱情诗,汉儒采取歪曲之法,不敢正视。朱熹敢于撕破汉儒的帷幕,但认定它是“淫诗”。其实,在孔老夫子眼里它们是真实情感的自然流露,没有逾越“无邪”的栅栏。

二是孔子对《诗经》社会作用的估价。《论语·阳货》云:“《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於鸟兽草木之名。”<sup>③</sup>关于“怨”,孔安国注曰:“怨,刺上政也。”朱熹注曰:“怨而不怒。”这两条封建时代极权威的注都偏离了孔子的思想。将“怨”仅仅限制于“刺上政”并不全面;将“怨”解释为“怨而不怒”更是偏离了孔子的诗学精神。孔子固然主张“仁”,但并不排斥怨,对“不仁”之人与“不仁”之事的怨,恰恰能够表现“仁”人之“仁”。所以,有“仁”必有“怨”,怨至极端必然“怒”。

事实上,《诗》三百中有怨、有怒,决非“温柔敦厚”所能包揽。将《诗》三百视为“温柔敦厚”的典型乃是后世儒生透过特制的有色眼镜所看到的情形。就“二雅”来说,政治讽谕诗占到了八分之一的比例。这些作品无不对当权者的昏愤残暴作了深刻的揭露,其情感既怨且怒,《毛诗序》亦承认“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这些诗正是产生于“周室大坏”的西周中叶之后。诗人对颠倒是非,

<sup>①</sup> 诗教,在《礼记·经解》中是“《诗》教”,特指文本之《诗》的特征及其教化效果,在后世衍变为“诗教”,乃指作诗之道,作诗的法则。

<sup>②</sup> “思无邪”是孔子对《诗经》思想倾向的判断。至于文体的“诗”是不是也应当“无邪”,孔子没有说,但推测起来也应该是“无邪”的。

<sup>③</sup> 如上所述,这一段文字是孔子对《诗》三百的社会作用的总结。孔子没有明言诗歌创作的法则,按我的理解,其创作法则,应当包括上述内容,但比上述内容宽泛。

滥施刑网，倒行逆施的国君不只数责其过，有时甚至放声诅咒。《桑柔》云：“民之未戾，职盗为寇。”《瞻印》云：“无忝皇祖，式救尔后。”如果说这犹是“温柔敦厚”，那么还有什么不是“温柔敦厚”呢？

“温柔敦厚”的诗教不仅歪曲了许多《诗》三百中的作品，同时在创作领域排挤了大批怨恨之作；相比之下，“思无邪”理论因包容了诸多具有怨刺性质的作品，而显得宽容而大度，更富有活力和强大的生命力。

## 二

按照心理学家荣格的理论，人格可分为内倾性人格和外倾性人格，“第一种态度（内倾）通常优柔寡断、深思熟虑、孤僻内向，常有某种提防戒备，不愿抛头露面为特征。第二种态度（外倾）通常以开朗、正直、适应力强、善交际、肆无忌惮、常做毫无把握的冒险为特征。”<sup>①</sup>显然，汉儒所建构的温柔敦厚型人格缺乏刚勇之力度，接近于内倾性人格，而远离于外倾性人格。汉儒的这种内倾性人格实际上是一种臣子人格，它迥异于孔子所构建的君子人格。

陈立夫先生说：“中国文化以孔子思想为中心，孔子之教的中心，是教人如何树立完善的人格。”<sup>②</sup>在孔子的人格理论中，包含了诸多的品德范畴，如：仁、义、礼、智、信、敬、勇、恭、敬、宽、敏、惠等等。的确，孔子的性格中有“温柔敦厚”和“恭俭庄敬”的成分，例如子贡曾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论语·学而》）。然而，温良恭俭让绝不能概括孔子性格的全部特征，更不能代表孔子人格理论的全部内涵。在现实生活中，孔子并非温柔和顺、没有血性的“好好先生”，孔子曰：“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论语·八佾》）；孔子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孟子·梁惠王上》）足以表明：孔子对无礼无义之举止深恶而痛绝，

如果这不是“怒”，什么又是“怒”呢？孔子曰：“刚、毅、木、讷近仁。”（《子路》）“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宪问》）显然，刚、毅、勇等外倾的、并非温柔的品质也是孔子人格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孔子特别重视士人志向的培养与持守，在性命与仁义之间，孔子主张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子罕》），“仁人志士，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卫灵公》）在君臣之礼与道义之间孔子主张从道不从君：“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无进》）“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宪问》）简言之，孔子人格理论的核心在于“修己以安百姓”，要求士人要具备忧患意识、天下意识。以上下流贯的“浩然之气”去经天纬地、建功立业，为万世开太平。

汉儒则完全放弃了孔子所建构的君子人格模式，他们所张扬的实际上是一种臣子型人格。所谓臣子人格，即是丧失了士人独立精神，在人格上顺从、依附于专制主的畸形人格。他们张扬的“诗教”，即是以《诗》来教民化众，达到“事君……，去而不讪，谏而不露”（《白虎通义·谏诤》）的目的。这与孔子的诗学不仅在范围上有广狭的区别，而且在境界上高下悬殊。在孔子那里学诗是士人主动的选择，在汉儒这里学诗是一种被动的灌输。灌输的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士人服从于封建专制制度。用《毛诗序》的话说是为了“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

汉儒对士人人格的评价标准，在他们围绕屈原的争执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屈原见疑于昏君，受谤于奸佞，不只他的理想不能实

<sup>①</sup>（美）赫根汉著，何瑾译：《人格心理学导论》，第70页，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sup>②</sup>《陈立夫儒学研究言论集》，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出版，1983年版，第254页。

现,反而两度遭到了流放,因而他对楚王、对群小充满了怨怼之情。他的代表作《离骚》分明是一篇与汉儒“温柔敦厚”说相悖的怨诗。汉儒皆不敢正视其怨怒之情。班固在《离骚序》中批评屈原说:

今若屈原,露才扬己,竞乎危国群小之间,以离谗贼。然责数怀王,怨恶椒兰,愁神苦思,强非其人,忿怼不容,沈江而死,亦贬絜狂狷景行之士。多称昆仑冥婚,宓妃虚无之语,皆非法度之政,经义所载。

王逸在《楚辞章句》中针锋相对地予以驳斥:

今若屈原,膺忠贞之质,体清洁之性,直若砥矢,言若丹青,进不隐其谋,退不谋其命,此诚绝世之行,俊彦之英也。……屈原之词,优游婉顺,宁以其君不智之故。欲提携其耳乎?而论者以为露才扬己,怨刺其上,强非其人,殆失厥中矣。

他在《离骚经序》中还说:

《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其辞温而雅,其义皎而朗。

在这场激烈的论争中,双方都未能摆脱两汉经学之桎梏,既未能真正理解屈原作品之情感特征,也未能真正理解屈原人格的峻洁。班固看到屈原作品怨而且怒的特征,但他站在经学家的立场上贬斥这种情感;王逸无视怨而且怒的情感,有意将屈原作品“抬高”到“经”之位置,说《离骚》不仅“优游婉顺”、“温而雅”,而且“依托五经以立义焉”。这样的“抬高”与贬斥一样,皆歪曲了屈原情感和人格。可以看出,汉儒评价诗人、士人人格之时所采用的乃是温柔敦厚的依附

型人格框架。

从两汉开始,温柔敦厚不仅成为诗歌创作的法则,而且也成为封建专制制度对士人性情、人格的规范。请听诸位儒士自道:“温柔敦厚,诗教之本也。有温柔敦厚之性情,乃能有温柔敦厚之诗。”(朱庭珍《筱园诗话》)“温柔敦厚,诗教也。此语将《三百篇》根氏说明,将千古做诗人用心之法道尽。凡刻薄吝啬两种人,必不会做诗。”(何绍基《题冯鲁川小像册论诗》)“诗者忠孝而已矣,温柔敦厚而已矣,性情之事也。”(翁方纲《渔洋诗髓论》)

显然,孔子“思无邪”的诗学观与汉儒“温柔敦厚”的诗教观导源于两种迥然不同的人格构建理论。一是顶天立地的天下之士,一是人格残缺的一家之臣;一是以帝王之师自居,敢于指斥君过的君子,一是匍匐于君权之下,诚恐诚慌、竭诚尽忠的臣子。

### 三

孔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一切伦理道德,都以达到“中庸”为至美至极。“中庸”的确是孔子哲学的基本原则,也是他的美学批评尺度。所谓的“中庸”、“中和”即是“不偏不倚,无过不及”(《朱熹《四书集注·中庸》),这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不偏不倚”之基点何在?“中庸”不等于“乡愿”,孔子曰:“乡愿,德之贼也。”“巧言令色,鲜矣仁。”(《阳货》)“中庸”不是在善与恶、真与假、美与丑之间“不偏不倚”,那种把中庸之道视之为折中主义,滑头主义的代名词的人,不是出于无知的误解,就是出于恶意的诽谤。面对不仁不义之事,孔子从来没有选择“中间路线”,用“折衷主义”态度去和稀泥。孔子之“不偏不倚”的基点只有一个,那就是“道”,是“仁”。也就是说:所谓“中庸”即使自己不偏不倚,永远依“道”而行,不可

不及道，亦不可越过道，因为“过犹不及”（《论语·先进》）。

从诗学领域内来说，“思无邪”就是中庸之道在文学、美学领域内的延伸。“无邪”即是“中庸”，“中庸”即是“无邪”。诗可以怨，符合“中庸”；诗可以怒，亦符合“中庸”。只是怨怒之前提是依“道”而行。相反，该怨而不怨，该怒而不怒，皆非中庸之道也。就这点而言，《中庸》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地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与孔子思想是符合若节的。<sup>①</sup>

“温柔敦厚”与中庸之道貌似合而神实离。“温柔敦厚”、“怨而不怒”并不符合“中庸”思想，不能看作“中庸”原则在美学文艺学上的运用。汉儒之见与孔子之诗学观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孔子的“中庸”是以“道”为基点。汉儒的“中庸”是以“纲常”为基点。孔子之“思无邪”允许诗人反映广阔的社会现实，直面复杂的政治情势，诗人可以怨，可以怒。汉儒之“温柔敦厚”把诗歌与政治教化结合起来，要求诗歌为封建主服务，服务时不仅不能怒，最好也不要怨，万一要怨也得吞吞吐吐，半明不白，温柔含蓄。按照汉儒所规定的“温柔敦厚”之诗教来衡量，中国诗史上没有一个合格的诗人，凡诗人皆有“偏异驳杂”的弊病，连“诗圣”杜甫的作品也“多忧伤感愤”，“为变风变雅，终非盛世之音”（见清人王寿昌《小清华园诗谈》）。

“温柔敦厚”说之所以在汉代产生，并成为长期封建文艺的创作纲领，并非偶然，它是封建专制政治的必然产物。汉代社会，君权与神权合一，士人丧失了独立的人格，不得不依附于君主。汉文帝时，贾山上书曰：“雷霆之所击，无不摧折者；万钧之所压，无不糜灭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势重，非特万钧也。开道而求谏，和颜色而受之，

用其言而显其身，士犹恐惧而不敢自尽，又乃况于纵欲恣行暴虐，恶闻其过乎？”（《汉书·贾山传》）斯语典型的体现出专制制度下士人的心态。郑玄《六艺论》说：“诗者，弦歌讽谕之声也。自书契之兴，朴略尚质，面称不为谄，目谏不为谤，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于恳诚而已。斯道稍衰，奸伪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礼，尊君卑臣，君道刚严，臣道柔顺。于是箴谏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诗人以譎其美而讥其恶。”到了汉代，“君臣之接如朋友然”的理想去如春梦了无痕迹，君臣之别如同霄壤云泥。故汉儒在美与刺之间，在譎谏与讥恶之间，只敢张扬前者而不敢标举后者。可以说，“温柔敦厚”、“怨而不怒”是在汉代封建专制制度下所形成的一种畸型诗学观，它要求诗人必须将自己的情感约束于专制主所能承受的心理范围之内，不能超出封建伦理纲常，不能扬才露己，责备君主。身处雷霆威力之下的汉儒提出这种“诗教”实在是身不由己，不得不然。而这一诗教正中历代专制主之下怀，遂使文学成为政治教化的附庸，使“温柔敦厚”、“怨而不怒”成为封建正统的文艺观。相形之下，孔子“思无邪”、“诗可以怨”的诗学观念反而隐而不彰。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博士

责任编辑：杨立民

<sup>①</sup> 本文认为，《中庸》的思想处于孔子思想与汉儒观念的过渡时期，其中有与孔子思想一致处，也有逆违处。